

無菸 ON Line 揮灑創意

禁菸圖案與 Line 貼圖設計比賽

競賽辦法簡章

壹、活動緣起

菸品有超過 7,000 多種化學物質，除造成癌症，還可能會有心臟病、中風及皮膚老化等健康問題，而吸菸衍生之二手菸、三手菸對於青少年、孕婦產生嚴重危害，因此辦理本次競賽辦法，透過設計禁菸宣導圖案及禁菸 Line 貼圖，宣導拒絕菸品及二、三手菸害之觀念，鼓勵民眾、青少年向菸品說「不」，降低本市青少年吸菸率及維護本市無菸環境。

貳、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承辦單位：飛力思創意廣告

參、參賽組別與資格：

一、組別(可擇一或擇二組別皆可參加)

(一)禁菸宣導圖案組

- 1.主題：以「青少年拒菸」為主題發想，該主題以具有玩偶造型人物或城市圖案，且需含有桃園市意象。
- 2.作品規格：A4 大小。
- 3.作品數量：1 件。
- 4.檔案解析度須為 300dpi，以 JPEG 檔案繳交。
- 5.獎項：第 1 名至第 3 名、創意獎 2 名及佳作 5 名，總計 10 名。
- 6.主辦單位得由得獎作品，擇優印製於菸害防制相關文宣或宣導品。

(二)禁菸 Line 貼圖組

- 1.主題：以「禁菸、戒菸」或「拒絕菸品」為主題發想，且需含有桃園市意象。
- 2.作品規格：靜態貼圖圖片 8 張、貼圖圖片尺寸 370x320 pixel，且其中 4 張貼圖需含有文字。
- 3.作品數量：1 件。
- 4.檔案解析度須為 300dpi，以 JPEG 檔案繳交。
- 5.獎項：第 1 名至第 3 名、創意獎 2 名及佳作 5 名，總計 10 名。
- 6.主辦單位得由得獎作品，選出其中各 2 至 4 張貼圖上架，且主

辦單位得優化該貼圖後始上架。

二、資格

- (一) 我國學生及社會人士皆可報名參加。(每組報名者限投稿 1 件作品)
- (二)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所屬員工不得參與報名。

肆、報名方式

- 一、採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遞送作品，將作品電子檔光碟、紙本各 1 份及報名資料(附件 1 及 2)，寄至「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82 號 16 樓之 1」，電話：02-2728-5298 分機 171，標註「無菸 on LINE 揮灑創意競賽」活動小組收。
 - 二、郵寄送件者，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採親送方式送件者，應於上班時間（早上 9:00 至下午 6:00）內送達。
 - 三、寄件時請注意包裝妥善，如於郵寄運送途中損壞或遺失時，由寄件人及運送單位自行負責。
 - 四、所有參賽申請文件務必填妥，若有不完整之處，經承辦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後，需於 3 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未完成補件者視為不合格。
- 伍、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陸、評審人員資格、流程及標準

一、評審人員資格：

由主辦單位遴選出具備公共衛生、醫療護理或視覺設計專家各 1 名進行評審，共計 3 名。

二、評審流程：

- (一)資格審查：依收件作品進行資料審查，審查報名資料、作品是否符合規格及格式。
- (二)初審：由評審委員依評分項目，每組分別選出前 10 名高分者為入圍名單，再依各委員分數統計總分排出序位。
- (三)複審：由 3 位評審委員(同初審委員)專業評審，以評分標準之總成績，依序遴選出每組前 3 名、創意獎 2 名、佳作 5 名，兩組共計 10 名。

二、評分標準：

- (一)以主題掌握 30%、創意表現 30%、設計理念 20%及可行及實用

性 20% 進行評審。

(二) 評分標準中，成績加總後依照得分高低方式排序第 1 名至第 3 名、創意獎 2 名及佳作 5 名。

(三) 如有分數相同時，依「主題掌握」、「創意表現」、「設計理念」、「可行及實用性」排列之次序最高得分為得獎人，若分數再次相同，由評審委員投票決定序位。

陸、獎勵辦法

一、禁菸宣導圖案組

(一) 第一名：頒發 5,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獎座 1 座。

(二) 第二名：頒發 3,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獎座 1 座。

(三) 第三名：頒發 2,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獎座 1 座。

(四) 創意獎(2 名)：獎座各 1 座。

(五) 佳作(5 名)：獎座各 1 座。

二、禁菸 Line 貼圖組

(一) 第一名：頒發 5,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獎座 1 座。

(二) 第二名：頒發 3,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獎座 1 座。

(三) 第三名：頒發 2,000 元等值商品禮券、獎座 1 座。

(四) 創意獎(2 名)：獎座各 1 座。

(五) 佳作(5 名)：獎座各 1 座。

柒、活動聯絡人：

「無菸 on LINE 揮灑創意競賽」活動小組黃小姐，電話: (02)2728-5298 轉 171。

捌、其他

- 一、參賽者需詳閱活動相關規範，並視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並公布於活動網頁；參賽者應經常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 二、參賽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承辦(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三、所有參賽資料凡有資料不符規定或有抄襲嫌疑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受理，亦不辦理退回、通知。
- 四、所有參賽報名資料與作品，概不退還。
- 五、本參賽著作作品，著作財產權以參賽者為著作人，主辦單位取得著作財產權，參賽者對機關及其同意利用之人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
- 六、得獎作品於本競賽得獎公布後若經權利人檢舉，涉及著作權、專利權等之侵害，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期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參賽者不得異議。
- 七、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如有違法，參賽者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八、如參賽作品有促銷或菸品廣告情事，例如顯示菸品品牌或菸商標誌，如有違法，參賽者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九、評審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參賽者需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競賽辦法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 十、所有參選作品主辦單位一概不予退還，參賽者應自留底稿及備份。
- 十一、參賽作品因郵寄遺失、失竊或其他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者，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 十二、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將依獎項價值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並將依規定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如價值達新台幣 2,000 元以上，將預先扣取 10% 稅款，得獎者領獎須帶身分證件以便查驗身分。
- 十三、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p>貼處 郵票</p>	<p>「無菸ONLINE 揮灑創意競賽」</p> <p>活動小組收</p>	<p>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482號16樓之2</p>
<p>限時掛號</p> <p>寄件人：</p> <p>地址：</p> <p>電話：</p>		
<p>請檢核報名資料</p>		
<p>組別：<input type="checkbox"/>禁菸宣導圖案組 <input type="checkbox"/>禁菸 Line 貼圖組</p> <p><input type="checkbox"/>作品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競賽報名表 1 份</p> <p><input type="checkbox"/>電子檔光碟</p>		

無菸 on LINE 揮灑創意競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禁菸宣導圖案組 <input type="checkbox"/> 禁菸 Line 貼圖組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作品名稱			
作品說明 (描述與理念 300 字內)			